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3) 汕华规 建字第 009 号
(备注: 汕华规许 (2023) 47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(2023) 汕华规 建字第 009 号 (变更之一)
电子监管号: 建字第 4405002024GG0021493 号
本次变更后, 总建筑面积 44621.02 m², 总计容建筑面积 34073.22 m² (其中办公计容面积 33104.56 m², 包括办公 32473.17 m² (含拟移交产业办公用房 4000 m²)、非机动车停车库 543.89 m²、物业管理用房 33.05 m²、保安室 23.57 m²、消防控制室 30.88 m², 商业计容面积 968.66 m²), 不计容建筑面积 (地下空间) 10549.1 m²。其他内容不变, 按原 (2023) 汕华规建字第 009 号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3 年 4 月 17 日

建设单位 (个人)	广东金纺管理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汕头市纺织产业总部大厦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珠池港片区 LH-04102 控制单元中片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44520.97 m ² , 总计容建筑面积 33973.17 m ² (其中办公计容面积 33188.37 m ² , 包括办公 32572.37 m ² (含拟移交产业办公用房 4000 m ²)、非机动车停车库 528.5 m ² 、物业管理用房 33.05 m ² 、保安室 23.57 m ² 、消防控制室 30.88 m ² , 商业计容面积 784.80 m ²), 不计容建筑面积 (地下空间) 10549.1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 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 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